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291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3 人）109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136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立即改善，不分正兼職人員一律手寫記錄出勤時間，並會保存 5 年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字第 109612291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

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6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成立，正派踏實經營並用心培訓員工，訴願人勞工屬技術性人員責任制，上下班時間以即時通訊作為出勤紀錄，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適逢業務繁忙與辦公室搬遷，多項事務尚待統整，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資料未能完備，本次訴願附上正職員工○君等 3 人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以資證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屬技術性人員責任制，上下班時間以即時通訊作為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6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
- 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？休息時間？休假日？週間起訖？發薪日？貴公司是否採行變形工時制度？是否訂有加班申請制度？如有，於何時起計加班？加班最小單位？計算加班時數之一個月起訖為何？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調整一個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及 3 個月延長總工時 138 小時？勞工是否得加班費或補休？答：與勞工約定工時為週一至週五 9：00-17：30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（11：45-13：15），週六及週日休假。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。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，若兼職人員未提供匯款帳戶則嗣提供後給付或以現金給付。目前尚未實施任何變形工時制度。未明訂加班申請制度。因公司人員為技術性質人員，為責任制，若有超過約定上下班時間或於週六、週日須出勤者，則會另給予補休及獎金。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調整有關延長工時總數部分。問：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 109 年 10 月及 11 月出勤狀況？答：正職人員如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，無須打卡或手寫出勤時間，亦無其他書面資料可證明出勤狀況。兼職人員則須

填寫『人員簽到表』，記載上、下班時間，以利核算工資。……」並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查○君等 3 人既為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，訴願人即應負勞動基準法所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雇主責任。○君於受訪時已自承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，亦陳稱自 1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手寫記錄出勤時間，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等 3 人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提起訴願時始檢附 109 年 10 月 8 日通訊軟體群組訊息截圖畫面及 110 年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時始提出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手寫出勤紀錄，惟此與先前會談紀錄及陳述意見內容不一致，且該通訊軟體群組訊息截圖畫面並無記載勞工○君等 3 人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實際上、下班之時間，另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手寫出勤紀錄屬事後出具之資料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